202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

会议文件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二月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

会议议程

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12 月 10 日 14:00

主持人：董事长由杨

一、宣布会议开始，介绍出席会议的股东情况

二、宣读会议议程

三、进入议程

议程一：宣读议案

议案一：《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议案三：《关于独立董事 2026 年度津贴方案的议案》

议程二：股东发言

议程三：推举 2 名股东代表参与计票、监票

议程四：发放表决票，与会股东对上述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议程五：2 名股东代表、律师与工作人员进行计票、监票

议程六：主持人现场宣读表决结果

议程七：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四、宣布会议结束，散会

议案一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23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继续聘请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北京德皓国际”）担任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08 年 12 月 8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31 号 5 层 519A

首席合伙人：赵焕琪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北京德皓国际合伙人 72 人，注册会计师 296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165 人。

2025 年度经审计的业务总收入 4.01 亿元；2025 年度经审计的审计业务收入 3.29 亿元；2025 年度经审计的证券业务收入 1.87 亿元；2025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129 家。审计客户主要行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批发和零售业。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87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北京德皓国际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 3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无。

3、诚信记录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北京德皓国际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2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纪律处分 0 次和行业惩戒 0 次。期间有 32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24 次、自律监管措施 6 次、行政处罚 2 次、纪律处分 1 次、行业惩戒 1 次（除 1 次行政监管措施、1 次行政处罚、1 次行业惩戒外，其余均不在北京德皓国际执业期间）。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李俊，2013 年 2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6 年 1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3 年 9 月开始在北京德皓国际执业，2025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数量 10 家，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数量 7 家，签署新三板审计报告数量 10 家，复核新三板审计报告数量 5 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陈明，2019 年 3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0 年 7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 年 7 月开始在北京德皓国际执业，2025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数量 9 家，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数量 0 家，签署新三板审计报告数量 2 家，复核新三板审计报告数量 4 家。

拟安排的项目质量复核人员：王庆莲，2005 年 1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0 年 4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 年 12 月开始在北京德皓国际执业，2025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数量 7 家，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数量 7 家，签署新三板审计报告数量 1 家，复核新三板审计报告数量 3 家。

2、上述人员的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上述人员的独立性

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

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6 年度审计费用不含税合计 320 万元，较 2025 年度减少 10 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22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80 万元，其他年报相关专项报告费用 20 万元。本期审计费用由北京德皓国际综合考虑公司业务规模、会计处理复杂程度、审计项目所需配备专业人员及投入工作量等因素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审查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质、业务规模、人力及相关资源配备、人员信息等信息资料，对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及诚信状况等情况进行评价，同意聘任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23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现将以上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二月

议案二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 担保的基本情况

1、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深圳分行”）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长园集团”）拟向建设银行深圳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一年，并提供公司位于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中一道长园新材料港工程技术中心的土地及建筑物作为抵押担保。公司使用授信时，公司全资子公司长园深瑞继保自动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园深瑞”）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全资子公司长园深瑞拟向建设银行深圳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84,1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一年，公司提供位于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中一道长园新材料港工程技术中心的土地及建筑物作为抵押担保。长园深瑞使用授信时，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以下简称“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分行”）

公司拟向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分行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8,500 万元，授信期限一年，公司以位于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长园新材料港 1 号高科技厂房、加速器车间的土地及建筑物进行抵押担保，公司全资子公司长园电力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园电力”）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对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分行为公司提供授信额度范围内的贷款本金及利息提供担保。

3、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深圳分行”）

公司全资子公司长园深瑞拟向华夏银行深圳分行申请不超过 40,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一年，公司全资子公司长园深瑞（深圳）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力科技”）提供名下位于深圳市南山区深南路科技工业园厂房 4

栋的土地及建筑物作为抵押担保，同时，长园深瑞使用授信额度时，由公司及子公司电力科技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 内部决策程序

2026 年 11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前述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且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长园深瑞继保自动化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长园深瑞 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冯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75518E		
成立时间	1994-06-30		
注册地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北区科技北一路 13 号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电力自动化保护控制系统及设备、电力系统安全稳定控制装置及实验设备、输配电及控制系统及设备、信息及通信系统及设备、电气机械及电力电子设备、电力监测及运检监控系统及设备、电源系统及设备、时间同步系统及设备、网络安全监测系统及设备、机器人、交换机、仪器仪表的技术研发、设计、销售、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储能系统及设备、电池管理系统及设备、新能源汽车充换电设施、综合能源管控系统及设备的技术研发、设计、销售及技术服务等。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 年 9 月 30 日/2026 年 1-9 月（未经审计）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811,737.84	767,442.51
	负债总额	460,513.01	437,261.84

	资产净额	351,224.83	330,180.67
	营业收入	274,888.79	364,129.13
	净利润	21,016.50	21,276.74

（二） 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被担保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物情况

1、公司位于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中一道长园新材料港工程技术中心的土地及建筑物

权属单位	不动产权证	坐落	建筑面积/土地面积（㎡）	2026 年 9 月 30 日账面价值（未经审计）（万元）
长园集团	粤（2021）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177780 号	南山区高新中一道长园新材料港工程技术中心	18,702.48	29,374.18
合计			18,702.48	29,374.18

前述土地及建筑物产权清晰，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目前抵押给建设银行深圳分行。

2、公司位于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长园新材料港 1 号高科技厂房、加速器车间的土地及建筑物

权属单位	不动产权证	坐落	建筑面积/土地面积（㎡）	2026 年 9 月 30 日账面价值（未经审计）（万元）
长园集团	粤（2021）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007491 号	南山区科苑路西侧、北环大道南侧长园新材料港 1 号高科技厂房	7,050.15	15,064.85
	粤（2021）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007497 号	南山区科苑路西侧、北环大道南侧长园新材料港加速器车间	4,659.42	
合计			11,709.57	15,064.85

前述土地及建筑物产权清晰，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目前抵押给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分行。

3、电力科技位于深圳市南山区深南路科技工业园厂房 4 栋的土地及建筑物

权属单位	不动产权证	坐落	建筑面积/土地面积(㎡)	2026 年 9 月 30 日账面价值（未经审计）（万元）
电力科技	粤（2023）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658129 号	南山区深南路科技工业园科技工业园厂房 4 栋一层	1,334.00	8,897.78
	粤（2023）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658132 号	南山区深南路科技工业园科技工业园厂房 4 栋二层	1,334.00	
	粤（2023）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658123 号	南山区深南路科技工业园科技工业园厂房 4 栋四层	1,334.00	
	粤（2023）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658127 号	南山区深南路科技工业园科技工业园厂房 4 栋五层	1,334.00	
	粤（2023）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658136 号	南山区深南路科技工业园科技工业园厂房 4 栋六层	1,334.00	
合计			6,670.00	8,897.78

前述土地及建筑物产权清晰，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目前抵押给华夏银行深圳分行。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为满足经营资金需求、保障经营活动的有序开展，公司及子公司长园深瑞等开展融资业务，公司及部分子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能对本次融资担保对象保持良好控制，可以及时掌握资信状况，本次提供担保事项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2026 年 11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535,15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91.28%，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为 40.31%；公司对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296,076.82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05.83%，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为 22.30%。除对全资/控股子公司担保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

现将以上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二月

议案三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 2026 年度津贴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一、独立董事 2026 年度津贴方案审议情况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23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 2026 年度津贴方案的议案》，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3 票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关天鹅先生、王苏生先生、张宇先生为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因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非关联委员不足半数，本事项直接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 2026 年度津贴方案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2026 年度公司拟给予每位独立董事津贴人民币 2.23 万元/月（税前），独立董事参加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的差旅费按公司规定报销。

现将以上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二月